



各機關進駐新莊副都心所需經費之探討

本文謹就中央各機關進駐新莊副都心所需經費進行探討，作為以後年度類似案件經費審議之參考。

曾煥棟、李培源、陳桂華（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專員、專員）

壹、前言

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以下簡稱本大樓）新建工程於 102 年 6 月竣工，並於 8 月完工驗收後移交接管。本大樓總樓地板面積 17.4 萬平方公尺，包括辦公空間 7.7 萬平方公尺（45%）及公共空間 9.7 萬平方公尺（55%），原規劃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 10 個機關進駐，惟各機關提出之辦公空間需求，與現行租用或借

用之辦公廳舍面積相較似屬過大，案經行政院 102 年 4 月 11 日召開進駐機關暨使用空間規劃會議決議，確認文化部等 8 部會共 13 個機關進駐本大樓。

為使本大樓自 103 年度起正式順利運作，各進駐機關所需經費應於 102 年 5 月底前提報審議，俾利 102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進駐。鑑於本案涉及機關眾多且需求多元，為利經費審查並對各機關需求提出一致性處理，爰針對各機關進駐

新莊副都心所需經費進行探討，並建立分析方法及審核標準，以利未來應用於類似案件之參考。

貳、各進駐機關經費需求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對一般辦公室翻修費，分為員額在 150 人以下，每平方公尺 8,490 元，員額在 151 人以上，每平方公尺 7,290

元。施作項目包括內牆及地面處理、現場施作固定家具、新增隔間牆、天花板、新增衛浴間組（供首長使用）、新增照明、窗簾、指示標誌、空調、水電、消防修改、播音、保全、通訊系統、規劃設計、監造費用，但不包括辦公室內活動式家具、特殊設備。至家具及設備費、搬遷費、復舊費及管理費，因各機關需求情形不同，尚無訂定一致標準，係按實際需求本摺節原則核實計列。各進駐機關經費需求11.9億元（下頁附表），各項費用說明如下：

一、裝修工程費 7.49 億元

（一）各機關（不含檔案管理局）5.61 億元

營建署於規劃設計本大樓時，辦公廳舍部分除公共會議室由得標廠商進行裝修，及完成基礎之消防、水電、空調及電梯設備外，其餘僅天花板及電燈裝修完成，至地板、牆壁及家具等，則須由各機關進駐時，

依其需求自行規劃設計並進行裝修。以各機關進駐面積67,501 平方公尺計算，估列整體需求每平方公尺8,318 元。

（二）檔案管理局 1.88 億元

為應檔案典藏等業務特殊需要，前經行政院核定配合本大樓興建工程辦理國家檔案永續典藏與多元服務計畫，期程100至104年，總經費3.56億元，截至102年度已編列0.17億元，該局獲配空間除部分供行政使用外，其餘將規劃為國家檔案展示應用與典藏場所，所需裝修工程費與其他機關情形較為不同，係依國家檔案庫房空間標準配備，平均每平方公尺1萬8,729元，超出一般辦公室翻修費甚多，相當於興建1至5層樓鋼筋混凝土住宅與宿舍編列標準1萬8,700元。

二、家具及設備費 1.87 億元

主要為辦公家具及設備，

另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購置一樓展示空間之藝術品，及部分機關尚提報檔案庫房事務設備，如密集式檔案櫃、除濕機、溫溼度記錄器等。以各機關預計進駐預算員額1,701人，估列整體需求數平均每人10萬9,885元。

三、搬遷及復舊費 0.59 億元

各機關按搬遷之家具、設備及檔案資料等數量估算約需0.35億元，以各機關未來預計進駐預算員額估列，整體需求數平均每人2萬364元。另除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北基宜花金馬就服中心、北區職訓管理中心，因目前辦公廳舍係屬自有、與其他機關合署辦公或向其他機關借用，無需負擔復舊費外，餘所需復舊費0.24億元。

四、公共管理費 1.95 億元

依本大樓管理小組估算公共管理費包括行政事務委外、

論述》預算·決算

保全人員費用、機電設備維護、公共清潔維護及水電費等，並按各機關進駐面積分攤，102

年度裝修期間平均每月每坪需負擔 77 元，另 103 年度新增設施設備維護及保險費等，平均

每月每坪需負擔 265 元。又目前各進駐機關 102 年度管理費 1,049 萬 2,000 元，其中部分機

附表 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各機關入駐經費需求表

單位：千元

機關	總 經 費											
		裝修工程費				家具及設備份	搬遷費及復舊費			公共管理費		
		基本裝修	特殊裝修	間接工程費	搬遷費		復舊費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合計	1,190,246	749,525	294,211	402,915	52,399	186,914	58,641	34,640	24,001	195,166	28,266	166,900
合計 (不含檔案管理局)	948,443	561,507	262,549	258,270	40,688	161,112	55,923	32,022	23,901	169,901	24,609	145,292
1. 客家委員會	53,274	35,023	20,345	11,914	2,764	3,398	2,660	960	1,700	12,193	1,767	10,426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815	58,998	30,517	24,265	4,216	14,057	10,472	3,972	6,500	18,288	2,648	15,640
3.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80,023	49,869	25,049	21,200	3,620	9,264	2,778	2,618	160	18,112	2,623	15,489
4. 檔案管理局	241,803	188,018	31,662	144,645	11,711	25,802	2,718	2,618	100	25,265	3,657	21,608
5. 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	41,362	22,536	12,445	8,246	1,845	7,619	2,153	2,153	-	9,054	1,312	7,742
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	66,334	32,906	22,397	7,837	2,672	14,103	4,354	4,094	260	14,971	2,168	12,803
7. 文化部	216,637	156,167	58,449	87,629	10,089	12,555	11,339	3,548	7,791	36,576	5,297	31,279
8.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35,111	21,028	11,589	7,705	1,734	3,052	3,052	2,252	800	7,979	1,156	6,823
9. 職業安全衛生署本部	97,597	30,381	15,896	12,044	2,441	55,898	1,274	1,274	-	10,044	1,456	8,588
10. 勞保局新北辦事處	6,485	3,059	2,727	-	332	858	867	767	100	1,701	246	1,455
1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三重就業服務站	17,392	10,566	6,842	2,721	1,003	2,696	30	30	-	4,100	594	3,506
12. 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36,324	17,065	15,107	400	1,558	8,639	1,567	1,567	-	9,053	1,311	7,742
1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96,087	123,909	41,186	74,309	8,414	28,973	15,377	8,787	6,590	27,828	4,031	23,797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註：本表係按組織改造後之機關名稱列示。

關係自有辦公廳舍、與其他機關合署辦公或向其他機關借用辦公廳舍，無需負擔管理費，其餘需負擔管理費之機關，每月每坪介於 49 元至 245 元間，計算方式係按租用面積分攤每月實際發生之費用或依租賃契約規定。

參、以前年度類似案件辦理情形

為使各機關 102 年度進駐經費有合理且一致之審核基礎，經洽請法務部、交通部、審計部、海巡署及財政部國稅局等機關提供 93 年度以後完工，且總經費在 1 億元以上之辦公廳舍興建計畫（共 22 個計畫）之面積、實際進駐員額、完工樣態及進駐費用等進行資料分析，所需經費來源多為行政院專案核給，機關僅自行調整支應部分經費，各項費用說明如下：

一、裝修工程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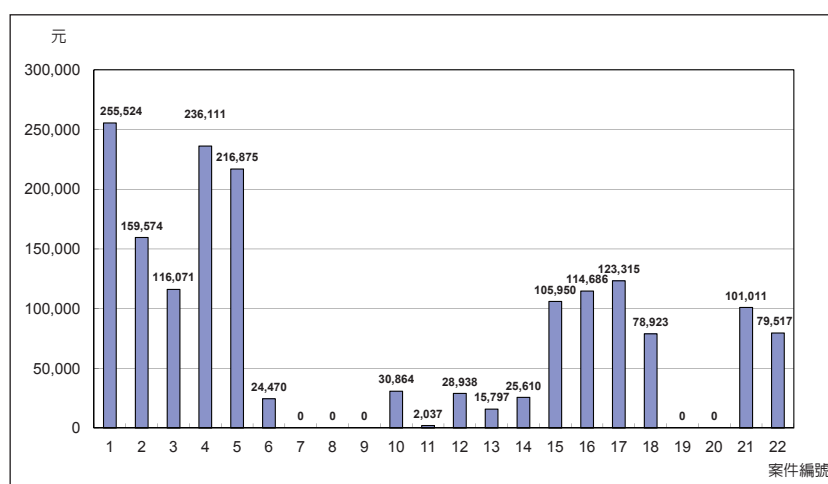
多數機關辦公廳舍興建

計畫，主要係針對單一機關或類似性質之多個機關，因性質較為單純，完工時已有一定程度裝修，如完成隔間牆並已施作固定家具，總經費已包含裝修費及家具設備費，爰機關進駐時已無須另行裝修，或僅需少部分裝修，致後續裝修費偏低。本次調查 22 個計畫，10 個計畫進駐時無須再裝修，餘 12 個需裝修計畫，每平方公尺裝修費最低 21 元，最高 3,108 元，平均裝修費 1,156 元，遠較一般辦公室翻修費標準低。

二、家具及設備費

本次調查 22 個計畫，5 個計畫進駐時無須再購置設備，總經費已包含所需設備費用，餘 17 個計畫需購置設備，以預算員額估算，平均每人購置家具設備費，最低 2,037 元，最高 25 萬 5,524 元，整體平均 10 萬 898 元（圖 1）。如將 17 個計畫分為高低兩組，較低一組平均每人購置設備費 3 萬 5,769 元，較高一組平均每人購置設備費 15 萬 8,791 元。又購置設備費需求較低之機關，主要係

圖 1 平均每人購置設備費用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論述》預算·決算



進駐時將舊有設備搬遷至新辦公廳舍繼續使用，僅需購置不足或無法搬遷之設備。

三、搬遷費

本次調查 22 個計畫，平均每人搬遷費用差異甚大，最低 710 元，最高 3 萬 4,771 元，整體平均 1 萬 108 元（圖 2），係按機關搬遷之家具、設備及檔案資料等之數量多寡估算。

肆、各進駐機關經費核列情形

本案各機關進駐本大樓經

費需求，參酌以往年度其他機關類似案件辦理情形，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本總處等召開多次會議審查，核列情形如下：

一、裝修工程費 4.06 億元

（一）基本裝修工程 2.97 億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前建議裝修工程編列標準為每平方公尺 1,700 元，嗣為配合本大樓申請智慧建築，擬改架設高架地板，並計列本大樓尚未施作部分，如內

牆及地面處理、新增隔間牆、新增窗簾等，調高辦公空間裝修編列標準每平方公尺 4,200 元，另儲藏室裝修編列標準每平方公尺 2,000 元。

（二）特殊裝修工程 1.09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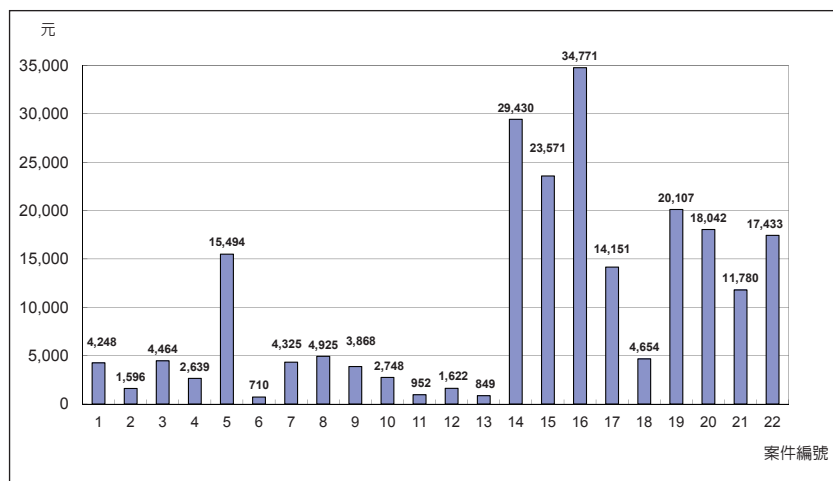
除檔案管理局辦理國家檔案永續典藏與多元服務計畫，按其工程進度改於 103 年度循預算程序編列 0.56 億元外，餘參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核列 0.53 億元。

二、家具及設備費 1.73 億元

（一）基本家具及設備費 0.61 億元

由各機關本摺節原則，優先將其堪用可拆遷之舊有設備，搬遷至本大樓繼續使用。至無法拆遷須另增購之設備，經參酌以前年度類似辦公廳舍興建計畫之平均數為每人 3 萬 5,769 元，並考量各機關每年於預算額度內亦會編列設備汰舊換新經費，爰一般家具設備以預算

圖 2 平均每人搬遷費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員額每人 3 萬 5,769 元為上限計算。

(二) 特殊家具及設備費 1.12 億元

各機關所需特殊家具及設備費，多為機房共構所需資訊設備，案經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審議並參酌各機關實際需求核列。

三、搬遷及復舊費 0.24 億元

(一) 搬遷費 0.17 億元

參酌以前年度類似辦公廳舍興建計畫之平均數，以預算員額每人 1 萬 108 元為上限計算。

(二) 復舊費 0.07 億元

考量復原費用並非常態搬遷費用，且須於完成搬遷後依租賃契約規定復原，爰於 103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並按其實際需求本擲節原則核列。

四、公共管理費 1.28 億元

(一) 102 年度公共管理費，係依本大樓管理小組估

算，未進駐期間每月營運管理費用約 402.9 萬元，平均每月每坪負擔 77 元，考量未進駐期間僅需基本維護管理，爰請各機關於年度預算先行調整支應，不敷部分則核列 0.14 億元。

(二) 103 年度公共管理費，係參酌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於臺北市、新北市租用辦公室平均管理費每月每坪 180 元，並依進駐辦公面積及公共空間面積，核列 1.14 億元。

五、額外核列 0.46 億元

主要係部分機關聘用非典型人力數與預算員額相當，又非典型人力依業務實際需要，尚須購置基本家具及設備並隨同搬遷，爰依非典型人力數核列所需經費。

伍、結語

本案進駐機關為 8 部會共

13 個機關，機關性質多元且經費需求差異甚大，為利經費審查，經依 93 年度以後完工，且總經費在 1 億元以上之 22 個辦公廳舍興建計畫之面積、進駐員額及費用等資料分析，並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意見及中央各機關於臺北市、新北市租用辦公室平均管理費，訂定各項經費審核標準，原進駐經費需求 11.9 億元，經審核結果，降至 7.77 億元，節省 4.13 億元，另為應經費支用年期，各進駐機關進駐本大樓所需裝修、家具設備、搬遷及 102 年度管理費，因未及編列預算，爰以動支 102 年度第二預備金 6 億元支應，至部分裝修工程費、復舊費及 103 年度管理費 1.77 億元，則循 103 年度預算程序編列。爰此，本案已有效擲節經費，並避免外界產生本大樓空間過於奢華或浪費公帑之質疑，且建立之審核標準及分析方法，未來亦可應用於類似案件據以辦理。❖